

关于田东县平马镇坪山小学教学及生活设备采购项目（重2）（项目编号：BSZC2026—G1—220011—BSSZ）质疑函的答复

广西途达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6年3月18日提交的关于田东县平马镇坪山小学教学及生活设备采购项目（重2）（项目编号：BSZC2026—G1—220011—BSSZ）的质疑函已收悉。我单位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质疑事项进行全面核查，现就你单位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针对你单位提出的“采购文件‘采购需求—商务条款—付款方式’中未明确约定资金支付时间、付款期限，属于法定必备条款缺失”的质疑事项，经核查，该质疑事项情况属实。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，因工作疏漏，未在付款方式条款中明确资金支付时间、付款期限、支付条件等核心内容，不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、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给各供应商参与项目带来不便，我单位对此深表歉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你单位的质疑请求、项目实际情况及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要求，我单位就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相关内

容作出如下补正与修改：

预付款支付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、请款函及合规发票后，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预付款；

验收尾款支付：货物完成安装调试、清理施工现场垃圾、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收到供应商请款函、合规发票等全套结算材料后，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剩余尾款（合同总金额 70%）；

款项支付相关说明：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到账为准，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财政付款审批流程，提供所需全部资料。

上述采购文件的补正、修改内容，我单位将通过政府采购指定发布平台发布更正公告，该更正公告作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原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如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依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田东县财政局投诉。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特此答复！

采购人（盖章）田东县教育局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8 日

